

# 博物馆书画修复 理论与实践

范胜利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博物馆书画修复  
理论与实践

范胜利〇著



YSP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博物馆书画修复理论与实践 / 范胜利著. --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402-4296-1

I. ①博… II. ①范… III. ①博物馆—书画装裱—文  
物复制 IV. ①G263②J211.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547号

## 博物馆书画修复理论与实践

---

作    者：范胜利

责任编辑：王月佳

装帧设计：仙境装帧设计

出版发行：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

印    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1/32 880×1230mm

字    数：128千字

印    张：6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



# 序

中国书画修复作为一项传统的手工艺流传至今，形成了一套以洗、揭、补、全为主要技术手段的技艺流程，仍然在不断完善发展中，中国传统书画的特点决定了现代的书画修复仍然以传统的修复技术手段为主。中国书画修复从古代一直延存发展至今，其技术手段始终秉承的是传统的修复观念，在今天，博物馆书画修复是将古书画作为文物看待的，其实践是在以现代的文物修复理论为基础的文物保护修复法规指导下进行的。而现代文物保护理念更多的来自于西方，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保护修复理念与修复技术的错位。现代保护修复原则所起到的作用更多的是为传统修复手段的实施提供宏观的指导思想，在具体实施中，还需要根据书画文物的具体特点分析，找出最适宜的修复方法。这就需要博物馆的专业从业人员在对现代修复理论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技术实施方针。本书秉承这一思路，本着对文物负责的态度，从博物

馆修复实际工作出发，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探寻既符合法规又具有实践意义的博物馆书画修复。书中的内容大致分为四个方面：

在书画修复理论方面，介绍了现代文物修复法规的理论背景，梳理了西方现代文物修复理论与中国传统书画修复理念，提出传统中国书画修复理念其实质是更多的追求“补处莫分”的“原状修复”，以西方修复理论为背景的现代文物修复理念实质是保护文物残存现状的一种“现状修复”。因而现代博物馆的书画修复要在理解“不改变文物现状原则”等观点基础上从书画文物修复工作实际出发，对传统的做法有所继承，有所改进。

在书画修复的历史沿革方面，介绍了传统书画装潢手工艺的发展，古人的书画修复思想，书画装帧的形制分类、材料选择等，旨在为读者了解书画修复方面的历史背景提供全面的专业知识。

在书画修复技法方面，介绍了修复流程，强调科学的修复程序，分析了书画损坏的原因，指出了对文物有破坏作用的操作方法。

最后介绍了修复之后所要做的工作和预防性保护，包括保存、收藏和展陈等问题。

感谢博物馆的领导和同事们的帮助，书中如有不尽完善之处，希望同行多多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博物馆书画修复理念和原则</b>	<b>001</b>
<b>第一节 现代的文物修复原则与背后的理论</b>	<b>002</b>
1.有关的几个概念：文物；文物修复；文物的价值	002
2.现代文物修复的主要理论对修复原则的认识	008
<b>第二节 博物馆书画修复原则</b>	<b>016</b>
1.传统修复的“略不觉补”、“整旧如旧”与“修旧如旧”	016
2.我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修复的规定与解释	020
3.博物馆书画修复在实际工作中遵循的原则	022
<b>第二章 古代书画装潢的形制与历史发展</b>	<b>035</b>
<b>第一节 书画装潢的历史发展概述</b>	<b>036</b>
1.书画装潢的历史发展概述	036
2.书画装裱的主要流派及特点	045
<b>第二节 中国古代书画修复思想概述</b>	<b>047</b>
1.《装潢志》及古代装潢文献概述	047
2.古人对书画修复的态度	048
3.古人对修复材料选配的原则	051
4.古人对原装裱形制、材料等的取舍	054

第三节 装潢的形制及品式	056
1.传统的装裱款式	056
2.书画装裱的尺寸规格	070
第四节 书画修复所涉及的材料	073
1.书画修复用纸	073
2.书画修复所涉及到的其他材料	078
<b>第三章 古旧书画修复技法实践</b>	<b>083</b>
第一节 修复前的准备工作	084
1.修复环境要求和设施工具	084
2.修复档案的建立	103
第二节 古旧书画的揭裱技法	110
1.古书画常见的毁损情况探究	110
2.古书画的清洗与除霉	117
3.古书画的揭裱	121
4.修复中的“全色”	137
5.书画修复中的粘接剂——浆糊	147
6.书画修复中的染色与做旧	158
<b>第四章 书画的保存与维护</b>	<b>167</b>
第一节 文物保护科技视野下的书画保存与维护	168
1.收藏书画的要求	168
2.展挂书画要注意的问题	176
第二节 博物馆书画文物的保护	181

第一章

# 博物馆书画修复理念和原则

## 第一节 现代的文物修复原则与背后的理论

### 1、有关的几个概念：文物；文物修复；文物的价值

现代的博物馆书画修复属于文物保护的一种技术手段。针对的是作为文物的传统书画，一方面涉及传统技艺的延续与传承，另一方面涉及现代文物科技保护理念的理解和实施，现代博物馆的书画修复要求二者在此基础上达到统一。这就要求书画修复人员不光是单纯的“手艺人”，还须是具有现代文物保护视野的技术人员。

对一个专业的书画修复者来说，面对一件待修复的书画，首先面对的不是技术层面的问题，不是“怎样修复”，而是修复理念方面的问题，“修成什么样才行”。对于一件文物来说，怎样修复是技术性问题，而用什么样的理念去指导修复，修复到何种程度则是原则性问题。面对这个问题，我们有传统手工业传下来的规矩，也有现代西方引进的文物修复理念，我们如何取舍？在这方面国家有明确的可移动文物

保护法规，对此应该怎样理解？这是每个文物修复工作者必然要面对的问题。

我们的古书画修复技艺是一辈辈的老艺人传承下来的，自然有行内的规矩和做法，但是，沿袭下来的做法在现代修复领域是否可以完全照搬呢？现代的书画修复有别于传统的古旧书画揭裱，首先是把古旧书画作为文物来看待的。因为现代书画修复从根本上说是保护书画的文物特性。古书画作为文物的特性一定与书画修复的目的和意义存在着联系，进而对修复的原则产生限定。

“文物”这个概念并不仅仅是舶来品，在我国古代对于文物的认识是这样的：文物，旧为礼乐、典章制度的统称。据《左传·桓公二年》中记载：“夫德，检而有度，升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戒惧而不敢易纪律。”现代对于文物的通俗解释是：文物指历史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东西。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它的概念是这样的：文物指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人类文化遗产。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遗址、墓葬、建筑和碑刻；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以及生活用品；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史料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sup>①</sup>这是词语层面上文物的意义。我们从文物修复的角度所界定的文物概念又不同了，它既是一个法规上的界定，又是从现代文物保护理论发展出来的概念。

当代中国根据文物的特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界定了

<sup>①</sup>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辞海》[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文物的范围，结合中国保存文物的具体情况，把“文物”一词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文物是指具体的物质遗存，它的基本特征是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sup>①</sup>。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文物一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三方面的价值，具体到每一件文物，不一定都具有这三方面的价值，但至少要具有一方面的价值，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文物。

第二，文物应是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实物。不具备这一点，也不宜作为文物保护。

第三，国家保护的文物具有广泛性，应反映历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各个方面之间的文物之间具有广泛密切的联系。只有全面保护各个方面的文物，才能使文物的价值不受损害。

而古代遗留下来的书画作为文物具有以下特性<sup>②</sup>：

书画的物质性。书画是有形的历史文化载体，书画的物质性和形态，使书画具有形象性和直观性，而文化内涵深藏于物质载体之中，因此，书画的修复，归根结底是维护其物质性而保留其文化内涵。

书画的时代性。即书画的时代特点，任何书画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书画的时代特点，基本上是时代性和时代内容在历史遗迹和遗物上的统一，这种时代特点，亦即历史性，是古代书画作为文物最重要的特点。

①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② 李晓东《文物保护法概论》[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9。

修复古代书画，即需保留其原有的时代特点。

书画作为文物的不可再生性与不可替代性。古书画的时代特点及时空观，决定了文物不能再生产，它的产生、它的时代的地位是客观存在的，不以后代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其不可替代性，是文物的时代性和不可再生性逻辑发展的结果，书画作品彼此不能替代，制作的复制品也不能替代，这是古书画作为文物与自然资源不可再生而可替代的根本区别所在。中国古代书画的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书画修复的重要意义。

古书画价值的客观性。古代书画作品的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但对其认识是不断深化的，对古代书画作品的认识和评价不是一次性的，这就要求了书画修复的基本条件，既不能改变古代书画作品现时的价值，也不能改变古代书画作品潜在的价值。

古代书画作品作用的永续性。古代的书画作品是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物质文化遗产，它是历史的见证，它的作用是持续存在的。它与上面的特点一起决定了修复的重点在于保护沿存而不是还原。

以上古书画的特点一方面决定了书画保护与修复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也对书画的修复提出了要求。

如上所述，文物是艺术、科学价值不可再生、不能替代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人类活动的产物。文物修复则是对人类活动实用性的干涉行为，是认识条件下的过程，并由此所产生的一系列的干涉行为和概念。修复文物中有的类型具有功能性（建筑、乐器等）。功能性修复是次要的，主要注重的应该是艺术品的真实性。

文物修复的目的是保存珍贵及独有的文化财产，也是博物馆的一

项基本功能。修复主要分“保存”及“修复”两部分。简要来说，“保存”是保存文物的现状；而“修复”则针对性地根据文物的状况及需要而施以合适的修复工序。要使文物得以好好保存，殊不简单轻松。没有适当的照料，文物便会变坏受损，而损失可能是无法弥补的。

一般意义上的修复如日用品、工业品的修理，是为了恢复其使用功能，着重点是恢复其使用价值。而文物的修复并不严格要求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而更着重于恢复其艺术、历史及科学价值。因为古书画是包含时代气息的历史文化载体，修复古代书画就是要使其特有的时代文化信息长久地保留下去。所以书画的修复究其根本就是对古代的书画作品价值的保护或者说是对其中所蕴含的有价值的信息的保护<sup>①</sup>。

文物修复是为了保存、恢复文物的艺术和历史原貌，减缓或终止文物病害，保证文物安全并能使之长期保存下去，而直接在文物上进行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修复措施。修复必须在尊重原来材料、原始设计和可靠的记录文件的基础上进行<sup>②</sup>。

《威尼斯宪章》<sup>③</sup>对现代修复的定义是：修复即以传承后代为目的，在保证作品的物理持存中，在作品审美与历史的双极性中，从方法论的角度对作品进行的一次确认。修复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工作，修复的目的是保存并揭示文物的美学和历史价值，修复应基于尊重文物原有材料和真实记录资料的基础之上。

现代修复理论最完善的意大利曾在1999年10月29日颁布了法律，

① 杨璐、黄建华《保护、修复研究领域中文物的价值》[J].《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6(04)：49-54。

② 李晓东《文物保护法概论》[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9。

③ 1964年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

首次对“修复”拟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定义：“所谓修复，是为了维持某件物品物质性上的无欠缺性，为保证其文化价值的保全、保护而实施、处理的行为<sup>①</sup>。”

另一个与此相关的概念是文物保护：文物保护是为了尽量持久地保护文物现状，在不损害文物历史真实性，不破坏文物信息条件下的机械、物理、化学防护、保护，包括非直接接触文物的环境控制。保护是一项集艺术、技术和手工于一体的工作，必须建立在充分的人文和自然科学研究的基础上。

文物的价值详细的划分可分为：文化价值，包括历史识别价值、艺术和技术研究价值、稀缺性价值；现代社会经济价值，可分为经济价值、功能价值、教育价值、社会价值、政治价值；还有历史真实性：原物、有可靠历史或文献记载、有文化和社会内涵。国际上一般将文物的价值划分为两大价值即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我国把文物的价值界定为三个，分别是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入文物的历史价值中）。

文物的历史价值是文物以其自身为载体所承载的历史信息的总称。所谓历史信息，是指直接或间接与历史所经历事件过程相互对应、相互关联的线索或表征。

古书画仅就其历史价值而言，它就是一个历史信息的载体，我们研究它实际上就是要把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挖掘出来，将其记录、研究并公布给大众。但由于技术上的限制，我们最多只能在现有的科学技术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揭示现在可能发现并揭示的历史信息。因此，

<sup>①</sup> 詹长法，《意大利现代的文物修复理论和修复史》（上）[J].《中国文物修复研究》，2006（02）。

我们对文物现今所采取的所有保护、修复、研究都应保留其可再研究性。这就对修复产生了要求。

另一方面古书画又是艺术作品，本身是一个艺术载体，保留或者恢复它的艺术性是对其修复工作的另一项要求。

对此，产生了文物修复的历史评价：修复是对艺术品的创造时间、地点和艺术家的互为联系性的行为。文物修复的美学评价：我们的干涉行为并没有影响艺术品所存在的特征；修复是历史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如果一件艺术品流传到我们，保存状态十分糟糕，但并没有降低它的价值，其仍具有过去的证据。所以，修复是继续评论的行为，能做的仅是我们现在对材料的补充，其来源的原始材料具有历史文献价值并表现出真实性的完整性，通过分析历史——美学的过程，得出材料和形象的现代价值。不考虑材料的原始性而以形象的单一价值传递给未来。

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对古代书画作品的任何操作都必然会出现两种情况：向其增加信息，从中减少信息。其取舍的标准就构成了对其修复的框架原则。

## 2. 现代文物修复的主要理论对修复原则的认识

### “修复”派与“保护”派

现代文物修复的主要理论来源于西方，19世纪在修复这个通常被

认为是技术性与理论无涉的领域产生了几种有代表性的修复理念。“修复（Restoration）”与“保护（Conservation）”的概念得以区分。

在19世纪，修复与保护的概念一开始即呈现出对立的趋势。“修复”派追求把一座建筑古迹重新修建成尽可能完整的程度，让其得以完美无缺地保存。1866年，其代表人物法国人维欧莱—勒—杜克（Viollet-le-Duc）对“修复”所做的定义是：修复这一术语和修复工作本身都是基于现代的（理解），修复一座建筑，不是去保护、修缮或重建它，而是使它恢复到一个完整的状态，这种完整可能任何时候都不曾存在过。他的修复观念认为，修复是一种风格的修复，而风格自有它的原初性与整一性。他坚持风格的纯正性和完美性，甚至不惜添加不存在的按推断应该有的东西<sup>①</sup>。

相对于前者，“保护”派则主张维持建筑古迹的现状，以使其更真实。1877年，其代表人物是英国的罗斯金（John Ruskin）和莫里斯（William Morris），后者对“保护”做了这样的定义：“历史古迹的保护才是最重要的，应该用保护代替修复，可以通过日常的维护来消除历史古迹的风化，如类似支护一堵危墙或修补一个渗雨屋顶等简单手段来支撑和防护，不使其原有艺术特色受到遮掩，不能擅自改变原建筑古迹的结构、装饰。如果这座建筑古迹变得不适合它现在的使用（功能），应该新建一座建筑而不是去改造古老的建筑。最后，我们应将古老的建筑看成是过去艺术的纪念碑，是用过去的方法改造的，而用现代的艺术（观念）进行修复，不可能不给其带来破坏。”这种理论实质上是反修复的，正面主张就是保持原状，尽量延长文物的寿命。在这里，

<sup>①</sup> 参阅马涛《文物修复的理论、原则与程序》[J].《文物保护科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修复”与“保护”第一次产生了矛盾。

## 狭义修复、科学修复与唯美修复

奠定了现代国际学术界主流修复理论基础的是意大利的几位学者。

首先是“狭义修复（Phiological Restoration）”

意大利建筑师卡米罗·博依多（Camillo Boito）提出了古建筑的修复标准，他追求“修复”一词语义上的定义。他的修复原则是：

1. 不得不进行修复时，宁可对建筑古迹进行加固而不修缮，或宁可进行修缮而不修复；
  2. 现代的工程和新的材料（的介入）应该保持在最底限度，应与历史古迹有明显的不同，而且不对其原有的艺术外观产生冲突；
  3. 所有的历史时期的“贡献”都应该受到尊重，只有当它们与覆盖的部分相比明显意义不大的情况下，才可以有例外地去除。
- 博依多是第一个反对在修复中追求风格的纯正而取消建筑中的历史添加物。他的另一个贡献就是提出了可识别性原则。

## 科学修复（Scientific Restoration）

乔万诺尼（Gustavo Giovannoni）继承了博依多的观点在1931年起草了《修复宪章》，其中他强调了以下原则：1. 共同构成建筑古迹的各个历史阶段，不能由于添加物的原因而被消除或混淆，由于分析研究用的“原”材料也不能因而缺失；2.（应有）定期的维护、合理的利用和恢复（复原）；3. 原地保护；4. 改动应保持在最小限度，形式简单